

100 年度「加強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工程執行及經費支用情形查核報告

受查核單位：嘉義縣政府

經濟部水利署

101 年 6 月 19 日

100 年度「加強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嘉義縣政府預算執行查核報告

一、計畫執行進度

100 年度核定辦理「嘉義縣梅山鄉圳北村 1、3、4 鄰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等 3 件工程，「梅山鄉圳北村 1、3、4 鄰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梅山鄉太和村 7、8 鄰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番路鄉公興村 3、4、8、9 鄰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等 3 件尚在施工中，執行進度僅「番路鄉公興村 3、4、8、9 鄰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已超過 70%，其餘未達 30%。

二、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

(一) 100 年度經費部分

1. 「梅山鄉圳北村 1、3、4 鄰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其發包契約金額為 278 萬元，截至查核日止工程進度 23%，目前正辦理請款中，預計 5 月底完工。
2. 「梅山鄉太和村 7、8 鄰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其發包契約金額為 215 萬 9,000 元，截至查核日止工程進度 1%，預計 5 月底完工。
3. 「番路鄉公興村 3、4、8、9 鄰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其發包契約金額為 405 萬元，截至查核日止工程進度 65%，預計 5 月底完工。

(二) 本署查核補助嘉義縣政府辦理 3 件工程，經查補助經費支出用途，核與本署核定之補助內容相符，惟工程進度未完工，故尚未依該計畫管考要點第 16 點規定辦理請款。

三、內部控管機制

嘉義縣政府內部未有控管機制。

四、工程執行效益

「嘉義縣梅山鄉圳北村 1、3、4 鄰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等 3 件工程完成後可改善地方缺水、漏水問題並提升當地居民生活品質，保障民眾日常生活用水，供水受益戶計 143 戶 (61+36+46=143)，受益人數 459 人 (219+118+122=459)。

五、建議事項及結論

- (一) 100 年度各工程請依該計畫管考要點第 16 點規定儘速辦理請款，並於工程完工後儘速將決算書表報署核銷及繳回節餘款，請該府善盡維護及管理工作，以發揮其效益。
- (二) 請儘速成立管理組織，期減少工程日後維護不力及營管不善等缺失，造成設施閒置現象。
- (三) 請嘉義縣政府加強內部控管機制，並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布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工程查核。
- (四) 工程決算後，請將決算書及已核章之決算明細表函送本署，並將剩餘款繳回。

查核人員：

會計室：劉民祐

水源經營組：邱振義

查核日期： 101 年 4 月 13 日